

228603

咸陽工學院圖書館

基本館藏

卷

〇七四九

喪字

卷

〇七五〇

喪字

卷

〇七五三

喪字

卷

〇七五四

喪字



永樂大典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十八

喪

喪服小記篇三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玄注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乳

稅服之體

生不父

祖父

父母

諸父昆弟

者鄭意云

謂父先

本國有此諸親

後成隨官出

遊居於他國

更服而生此子

此子生則

不及歸與本國祖父

以下諸親相識

故云不及

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

死道路既遠

喪年限已竟

而始方聞父則稅之

稅之謂追服也

父雖追服

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

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

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復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

後又適他國更服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

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

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又謂昆弟為諸

父之昆弟也

劉知蔡謨等解王義興王同而以弟為行于庶民以為已謂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父之昆弟也

劉知蔡謨等解王義興王同而以弟為行于庶民以為已謂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則餘疏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注當其至之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按禮論云：存服其殘服者。更氏以爲非也。云稅績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按左傳三十三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趙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服。今績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禮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爲稅之本情重故也。注此句至則否。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爲此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場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爲君至服已。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爲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爲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君服斯服矣者鄰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親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

群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媳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注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要義生不及見之親。父稅喪。已則否。見前注疏謂從服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淳于氏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止。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忽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矣。又禮焉。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山陰陸氏曰。媳小功不稅。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非脫誤也。即承父稅喪。已則否。於義不倫。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服。陳棟詳解近臣君服斯服矣。君有喪。服近臣斯從。而服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君稅。亦從而稅。除同前服。而近臣稅。陳賡某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之服。

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卿大夫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場。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場。以大功降而爲總也。從祖昆弟之長場。以小功降而爲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魯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爲介。爲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黃震曰。抄爲君之父母至。則稅之。遠兄弟。輕服。皆自父祖之親降殺而及之。故云降而在總。小功。餘同前注。虞杖不入於室。

祔杖不升於堂

鄭玄注。衰益壽。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孔穎達疏。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衰稷去杖之節。

也。注虞於寢。附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寢。又按檀弓云明日

附于祖。是附於祖廟也。無虞杖不入室。附杖不升堂。見前注。皆是集說

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附。虞杖持不入於室而已。至於附杖則雖室

亦不升焉。蓋來雖乘而欲愈不來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陞

畢。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堂亦曰升者義亦如此。鄭氏曰見前

注。北氏曰見前疏。陳繹解謂虞杖不入於室。葬而虞祭則孝子入室去杖。

是杖不入於室也。附杖不升於堂。虞之明日附於祖。則孝子升堂去杖。是

杖不升於堂也。禮記集說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虞祭在寢祭後

不以杖入室。附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為君母後

也。彭氏家範注義虞安神也。附附廟也。除同前衛侯集說。已。陸德明音義不為于偶

**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鄭玄注徒從也。所從亡則已。陸德明音義不為于偶

及下妾。焉。君注大夫為庶子同。孔穎達疏為君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

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焉後也。妾子於君母之

黨。患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受為後者。雖同於適服

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黃震曰抄適

為屬從母後亦服

#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鄭玄注如要經也陸

德明音義去起呂反下去杖并注同經大結反要一這又下文要經注上至要皆同孔穎達疏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接喪服傳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賈氏曰苴經大搨搨是搨物之稱據中人一搨而言大者據大搨指與大巨指搨之故言大也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經新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新安朱氏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搨指與第二指一團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圓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經殺五分而去一者經之降殺五分而去一以為腰經杖大如經杖之大如腰經

之大。終同前疏。謂是陳澧集說。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喪服傳曰。直經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經大。攝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攝者。攝也。朱子曰。見前衛是。集說。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玄注。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頴

達疏。妾爲至君同。

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

**重者。**

鄭玄注。謂練男子。除子貢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輕者。**

鄭玄注。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

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頴達疏。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

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遺斬服。廋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遺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杜麻杜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手帶。婦人易手首。若未廋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要義除喪先重。易服先輕。見前注。陳慥詳解除喪者。先重者。除喪先除重者。除重而小祥。各除所重。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絰也。易服者。易輕者。如斬衰既廋卒哭。而遺齊衰。其易喪服。則易其輕者。男子易手要。婦人易手首。廋卒哭。已變麻絰。為葛絰。公但以杜麻易男要女首。其男首女要不易也。除同。前注疏。

## 無事不辟廟門

鄭玄注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陸德明音義。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 皆哭於其

## 次

鄭玄注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孔穎達疏無事至其次。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闔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闔之。若無事則不闔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

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陳慥詳解無事不辟廟門。無事謂

無資未事及朝夕哭等事則不聞殯宮之門。餘同前注。殷陳結集說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餘見前。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玄注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

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皐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皐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墜德明音義如不知姓一本無姓知二字孔穎達疏復與至

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

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

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皐天子復矣諸侯復

曰皐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

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

宗伯掌定繫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妻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注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異殷同矣。要義復與書銘有姓氏名伯仲之異。見前注。疏衛湜

集說嚴陵方氏曰。復謂招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長幼之弟也。山陰

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臯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諸

侯復曰臯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

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王崩。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見前疏。陳

詳解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復謂招魂。書銘謂明旌。曰天

子達。其辭無辨。殷禮也。餘同。前注。陳詩集說復與書銘。主則書氏。復

招魂以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

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

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臯天子復。諸侯

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

名君歟。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

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

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黃震

目抄周禮天子復曰皐天子復則不稱名取妻亦無不知姓者先儒遂以此爲殷禮除同前注

斬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

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

之

鄭玄注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

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

衰既虞喪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

經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

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

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新衰齊衰大功麻葛

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

遭齊衰斬衰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

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

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

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魚服之。謂男子也。注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直經大搗。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二。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經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竿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爲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段畧舉大綱也。注皆者。主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閒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

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衛從集說斬衰之葛至皆兼服之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絲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斬衰卒哭後所易之葛經與齊衰麻經之大小以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經之制重服大於輕服初服大於變服麻同皆兼服之斬衰易葛絲後若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易首葛絲後若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絲其要帶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之麻同皆兼服之文二麻同皆如是也齊衰易與大功麻同亦謂後遭大功喪也陳澧集說斬衰之葛至皆兼服之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絲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

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彭氏纂圖註義本注與陸氏微異。今會釋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斬衰首着直經大九寸。就直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將七寸五分寸之一以爲帶。二者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以七寸五分寸之一爲首。經仍用麻。就此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爲帶。用葛。凡齊衰初喪之麻帶與斬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就其中五分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爲帶。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以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爲首。經仍用麻。就此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五分去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爲帶。用葛。凡大功初喪麻帶與麻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也。

除同漸淺集說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鄭玄注報讀爲赴疾之赴

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陸德明音義報冰注音赴芳付反。下同。孔穎達疏報葬至卒哭。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得休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要義速葬者亦三月卒哭。見前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及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后卒哭。鄭氏曰。也。前注孔氏曰。也。前注陳慥詳解報葬者報虞。報即改爲赴。因事故而急疾以葬。不得三月之期也。急葬者亦急虞祭。安神宜急也。陸曰。不及期而葬者報族姻使知之。及期者有會而無報改急葬曰報葬。急虞曰報虞。報如字。三月而后卒哭。葬雖不得三月。卒哭必後於三月也。陳澧集說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讀爲赴。急疾之義。諸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黃震曰。抄急葬者急虞祭安神宜急也。凡虞祭畢即卒哭。今卒哭必待三月已之哀痛則奪之不忍急也。陸氏前注衛湜集說

父母之喪偕先葬

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玄注。偕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

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矣。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及服重。陸德明音義。偕音皆。令力呈反。孔穎達疏。父母至斬衰。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歸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注皆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